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潢川县粮油

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11

购货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潢川县昌达农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三十日付全款。

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乙方公司院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

甲方委托河南云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潢财公开招标-2024-11-3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星月神 2ZG-6A 型高速插秧机 32 台。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22016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壹仟陆佰 元。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保修期 2 年。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说明书。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

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雷孟建； 联系电话：13803761826 。

八、售后服务

1. 三包服务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盖章)

地址：潢川县航空北道西 118 号 地址：潢川县城关三环路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潢川县昌达农机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跃进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941000010039348892

2024年8月26日